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邀請對象非屬 自然人或未按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 鐘點費支給規定」等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辦 理之規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 工程企字第
09600115593號

受文者：總統府第三局等

主 旨：機關邀請自然人授課、演講或提供專業諮詢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，業經本會於96年3月27日以工程企字第09600115591號令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非依教師法或大學法邀請自然人(例如專家、學者)授課、演講或提供專業諮詢，基於其性質與一般交易行為有別，適用政府採購法有其格格不入之處，爰為旨揭解釋。
- 二、但上開委託對象非屬自然人，或案件特殊非按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(按：現為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)、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及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(按：現為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)等院頒規定所定標準核付費用，而採另行計酬者(例如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附記五〔按：現為註記七〕之情形)，則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